

投资银行实务指导丛书



债券发行 与承销 业务指引

(修订)

ZHAI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YEWU ZHIYIN

马栋梁◎编著



研读债券融资的规则
谋划债券融资的策略
解决债券融资的瓶颈
研究债券融资的哲学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债券发行 与承销 业务指引

(修订)

马栋梁◎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 马栋梁编著. —修订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投资银行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5118-8127-4

I. ①债… II. ①马… III. ①债券发行—基本知识
②债券—销售—基本知识 IV. ①F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4153 号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修订版)

马栋梁 编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41 字数 790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127-4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马栋梁律师，上海凯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权益维护志愿律师。马栋梁律师长期专注于金融、投资等领域的律师实务。经办和参与了多项公司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互联网金融等业务。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和债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债券原理	(1)
一、债券的概念	(1)
二、债券的特征	(2)
三、债券品种	(4)
第二节 债券市场概述	(7)
一、债券市场	(7)
二、债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7)
三、债券市场与其他金融市场的关系	(10)
第三节 债券市场监管	(10)
一、监管体制的演变	(11)
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13)
三、机构监管部门的监管	(15)
第四节 债券业务中介机构	(17)
一、承销商	(17)
二、信用评级机构	(21)
三、注册会计师	(27)
四、律师	(31)
第二章 债券市场的运行	(36)
第一节 债券评级、担保和托管	(36)
一、债券评级制度	(36)
二、债券担保制度	(37)
三、债券托管制度	(38)
第二节 债券交易市场	(39)

一、债券交易市场	(39)
二、债券交易的类型	(40)
三、债券交易方式	(42)
四、做市商制度	(44)
第三节 债券交易规则	(46)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46)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	(52)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	(57)
第四节 信息披露	(61)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	(61)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	(63)
三、银行间债券信息披露	(67)
第五节 清算与结算	(68)
一、债券清算和结算概述	(68)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清算结算	(70)
三、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清算结算	(73)
第三章 国债发行业务	(76)
第一节 国债概述	(76)
一、国债的特征	(76)
二、我国国债发展的历史沿革	(77)
三、国债的分类	(77)
第二节 国债发行	(79)
一、概述	(79)
二、记账式国债招标方式	(80)
三、记账式国债投标限定	(80)
四、记账式国债中标原则	(81)
五、记账式国债追加投标	(82)
六、记账式国债债权托管与注销	(82)
七、国债承销程序	(83)
八、国债销售价格及其影响因素	(84)
附：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85)
第四章 金融债券发行业务	(146)
第一节 金融债券概述	(146)
第二节 普通金融债券	(148)
一、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	(148)

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149)
三、金融债券发行的操作	(150)
四、信息披露	(151)
五、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与兑付	(152)
六、法律责任	(152)
第三节 次级债券与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153)
一、次级债券	(153)
二、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155)
附一：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	(156)
附二：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161)
附三：次级债券发行公告	(163)
第五章 公司债发行业务	(219)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219)
一、公司债的种类	(219)
二、我国公司债券主要品种	(221)
第二节 公司债发行前决策	(222)
一、公司债发行前考虑因素	(223)
二、公司债发行前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25)
第三节 公司债发行条件	(227)
一、一般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227)
二、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230)
三、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条件	(232)
第四节 公司债发行申报材料及编制主体分工	(234)
一、一般公司债(含可转债)申报材料及编制主体分工	(234)
二、可交换公司债申报材料及编制主体分工	(246)
第五节 公司债发行的审核程序	(247)
一、一般公司债的核准程序	(247)
二、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的审核程序	(248)
第六节 公司债的发行业务	(249)
一、公司债发行前准备阶段	(250)
二、公司债券发行阶段	(252)
三、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业务	(253)
第七节 公司债上市程序	(253)
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54)
二、公司债券上市申报	(254)

三、公司债上市流程	(258)
四、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与上市	(260)
附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63)
附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80)
第六章 企业债发行业务	(313)
第一节 企业债概述	(313)
一、企业债的定义和特点	(313)
二、企业债的发展历程	(317)
第二节 发行企业债券的前期决策和发行条件	(318)
一、发行企业债券前期决策中的特殊问题	(318)
二、企业债发行的条件	(322)
第三节 企业债发行申报材料	(324)
一、企业债发行的申报材料	(324)
二、中介机构的职能分工	(325)
三、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指引	(326)
第四节 企业债发行	(328)
一、企业债的发行审核程序	(328)
二、企业债发行程序	(329)
第五节 企业债上市	(330)
一、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331)
二、企业债券上市操作	(331)
第六节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	(333)
一、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定义和特征	(333)
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335)
三、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336)
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338)
第七章 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	(395)
第一节 短期融资券概述	(395)
一、短期融资券的定义和特点	(395)
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环境	(396)
第二节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操作	(396)
一、发行主体和发行要求	(396)
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服务规则	(397)
三、短期融资券的注册规则	(400)
四、短期融资券的信息披露	(402)

第三节 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现状和前景	(403)
一、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403)
二、信用等级和发行利率	(404)
附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405)
附二：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08)
第八章 中期票据发行业务	(516)
第一节 中期票据概述	(516)
一、中期票据的定义和特点	(516)
二、中期票据发行的意义	(517)
第二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操作	(520)
一、中期票据的发行要求	(520)
二、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521)
三、中期票据发行的信息披露	(522)
四、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	(523)
第三节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525)
一、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525)
二、中期票据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526)
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	(528)
附一：中期票据公告	(529)
附二：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533)
附三：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报告	(543)
第九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550)
第一节 资产支持证券概述	(550)
一、资产证券化的定义和特点	(550)
二、中国资产证券化的实践	(551)
第二节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552)
一、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553)
二、信贷支持证券发行管理和核准	(558)
三、信贷支持证券的发行操作	(561)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562)
第三节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5)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565)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注意事项	(568)
三、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发行业务	(571)
第四节 资产支持票据	(572)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展背景	(573)
二、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管理政策	(574)
三、资产支持票据的发程序	(576)
附一：信贷支持发行公告	(577)
附二：信贷资产评级报告	(578)
附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踪评级报告	(599)
第十章 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610)
第一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基本要求	(610)
一、基本条件	(610)
二、其他限制性规定	(611)
第二节 发行债券申报材料	(612)
一、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612)
二、中介机构的职能分工	(616)
三、证券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指引	(619)
第三节 发行上市与清偿	(630)
一、申报程序	(630)
二、证券公司债券的上市与交易	(631)
三、证券公司债券的清偿	(631)
第四节 信息披露	(632)
一、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	(632)
二、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披露	(637)
三、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637)
四、公开发行债券的持续信息披露	(639)
五、定向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	(640)
第五节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641)
一、发行条件和程序	(642)
二、交易结算和信息披露制度	(644)
三、监管制度	(645)

第一章

债券和债券市场概述

第一节 债券原理

一、债券的概念

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来说,债券在本质上是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一个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的凭证,其所体现的是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的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是由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发行主体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时,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投资者发行的,按照约定的条件还本付息的一种证券。在债权法律关系中,债券的持有人为债权人,其享有到期按照约定收回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权利,而债券的发行人则是债务人,其负有到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面值、票面价值、价格、偿还期限、票面利率等。

(一) 债券的面值

债券的面值,是指在债券票面上所注明的,以某种货币数量表示的金额,其是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和计算利息的基本依据。面值数额和面值货币是债券的面值的两个基本的要素。债券面值数额均为整数,具体数额取决于债券的性质和发行对象。一般情况下,面向散户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其面值比较小,而那些面向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面值一般会比较大会比较大。债券面值币种的确定,则取决于发行者的实际需要以及发行地点和债券的种类等各方面的因素。一般来说,在国内发行的债券,币种为本国货币;而在外国发行的债券,其币种通常为国际通货或者是所在国的法定货币。就我国的实践来说,目前在境内发行的债券面值数额均为100元人民币。

(二) 债券的价格

债券的价格,包括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债券的市场价格。所谓的债券的发行价格,

是指发行人在公开发行时,首次出售债券时的价格。债券的市场价格则是指发行后的债券在流通市场上的转手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债券的发行价格与其面值是一致的,而债券的市场价格则是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下经常变化的。债券作为一种可以买卖的有价证券,其市场价格会受到货币利率水平、市场收益率、债券的偿还期和债券的利息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最终取决于债券的供求关系。债券的市场价格随着债券交易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无论债券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其债券面值是固定不变的。债券的债务人在到期偿还本金时,仍是以面值为依据,而不是以债券的市场价格来计算的。

(三) 债券的偿还期限

债券的偿还期限,是指发行人清偿债务所需要的时间。各种债券的偿还期限是不同的,短则几个月,长则能够达到数十年。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所谓偿还期限在1~5年,偿还期限在5年以上的债券为长期债券。偿还期限通常是发行人根据对资金的需求程度、市场利率变动趋势、投资者心理偏好、资金供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的。

(四) 债券的票面利率

债券的票面利率,是指单位债券面值的利息收益率。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为用百分数表示的年利率,其计算公式为债券年度利息与债券票面金额的比率。债券票面利率可以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固定利率是指,债券的利率在整个债券存续期内或某个期限内,一直保持不变;而浮动利率则是指,债券的利率根据一定的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债券的票面利率对发行人和投资人来说,分别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发行人而言,它构成了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如果债券的利率水平定得过高的话则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负担,定得过低又会使债券缺乏吸引力而难以在市场上发行销售。对于投资人来说,它是债券投资能够获得的收益。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债券利率水平越高,越具有投资的价值。

(五) 债务人与债权人

债券作为借款凭证,其实质上所表现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债权人承担有在一定期限内转让资金使用权的义务,并享受如期收回本金及取得利息的权利;债务人按照法律程序发行债券,取得资金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及相应收益,同时其也承担着举债不能偿还的风险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责任。

二、债券的特征

债券是一种目前广泛使用的融资手段和投资工具,债券的特点可以从投资者和融

资者两方面来阐述。对于投资者而言,债券具有如下特征:

(一) 收益性

债券的收益性是指债券能为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利息收入。债券的收益性主要地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债券的投资者能够定期地获得利息收入;其二,债券投资者可以在债券二级市场上通过转让债券而获取差价收益,其高低因债券的期限长短、流动性强弱以及风险大小的不同而不同。

(二) 流动性

债券的流动性就是指债券转变为现金的变现能力。流动性代表一定的变现灵活性,它主要取决于市场对债券投资者转让债券所提供的便利程度。债券一般都可以自由转让,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其他的合法场所进行自由流通转让。流动性强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及时实现投资者对现金的需求,并且这样也有利于投资者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把握市场机遇,因而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对投资者而言,意义非常重大。对于债券而言,其流动性与债券市场的发达程度、债券自身的吸引力及债券的偿还因素密切相关。

(三) 偿还性

债券发行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确定的偿还期限按期还本付息,并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债券的偿还性使得资金募集使用者不能无限期地占用债券投资者的资金,他们之间的借贷关系将会因债务的清偿而终结。

(四) 低风险

债券投资的风险比较低,因为其到期需要还本付息,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市场价格波动现对较小。债券的发行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或市场机构的严格审查,只有信誉较高的主体才能发行债券,因而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能够在这个方面获得较为可靠的保证。另外,债券有较强的流通性,当投资者急需现金的时候,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转让持有的债券的方式收回投资。而且,即使是发生发债主体破产事件,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也通常是优于股东对企业剩余财产的索取权。

从债券发行人的角度来看,与股票融资和贷款融资相比,债券融资具有如下特征:

1. 债券融资与股票融资(配股除外)相比之下的优势

(1) 债券融资不会影响企业的控股权。债券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归属于“负债”科目,而股票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则归属于“实收资本”科目;债券融资不会改变发行人的股本比例,不会改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论发行债券的额度多少,都不会改变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不会改变企业的控股权。而股票融资增加了发

行人的股本,改变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稀释了发行人大股东的股权比例;如果发行的股票数量过多,则很有可能会影响到大股东对企业的控股权。同时,通过债券进行融资不会摊薄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由于债券融资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股本,在总利润确定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每股收益不会因债权融资而被摊薄;而以股票方式进行的融资由于增加了发行人的股本,会相应地摊薄发行人的每股收益。

(2) 债券融资能起到税盾的效果。债券融资是指债券融资的成本(即利息)可以在税前列支,这降低了税收对企业净利润的减负效应。相比之下,股票融资的成本(即股利)则在税后支付,不能起到税盾的效果。如果不考虑利息和股息之外的其他影响因素,并假设相同融资额度产生相同的毛利润,则债券融资方式产生的毛利润所支付的税款会低于股票融资方式。

(3) 恰当的债券融资规模能够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恰当的负债率能够使得企业实现“借他人之手,谋自身发展”的良好效果,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合理确定中期、长期的债券融资规模,可以据以调整企业负债率。相比之下,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则不能实现这方面的效果。

2. 债券融资与贷款融资相比较之下的优势

(1) 规模优势。就债券融资方式更能满足企业对大量资金的需求。目前市场上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而言,债券融资的规模从数亿元至数十亿元,数额远远高于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获得的融资规模。

(2) 债券融资利率水平和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相同的融资额度,债券融资所支付的利息通常会低于银行贷款所应支付的利息,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情况下都会低于银行中长期(1年以上)贷款利率,因而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3) 期限灵活,利率灵活。企业债券期限比较灵活,利率形式也较灵活,可采用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参考债券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灵活设计债券的偿还期限以及票面利率。相比之下,银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根据不同的贷款种类而相对确定,银行和借款企业可协商的空间较小。

(4) 宣传优势。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公众知名度与品牌效应,是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的有效途径;但普通的银行贷款融资方式则无法实现这方面的效果。

三、债券品种

我国当前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由财政部决定发行的国债、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发行或审核的中央银行票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共同审核的金融类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混合债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信贷支持支持债券)、由保监会审核的保险公司次级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审核的证券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的企业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公司债券(包括可转债)和专项资产支持计划、由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议注册的企业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以及我国债券市场上的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按照不同的标准,债券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以下介绍不同分类标准下的债券种类。

(一)发行主体分类

1. 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中央政府、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它以政府信誉作保证,风险在各种投资工具中是最小的,所以通常被称为“金边债券”。我国的政府债券为国债,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发行,无须进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我国开始采取国债代地方政府发行的方式,中央财政将部分新增国债项目资金转贷给地方政府,用于那些国家确定的国债资金建设项目,由地方还本付息,不列入中央预算,也不做财政赤字处理。

2.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补充附属资本的主要渠道,是较为理想的筹集长期资金的工具。金融债券的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多采用直接公开募集的方式。金融机构的资信度较高,容易为公众所接受,因而不仅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也具有很好的流动性。我国的金融债券通常包括:包括普通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 企业或公司债券

企业或公司债券就是由企业或公司为了募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券,一般是为企业筹措长期资金。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股份公司。新修订的《证券法》把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扩大到了有限责任公司,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也可发行债券。公司债券的审批机构为证监会,企业债券为国家发改委。由于企业或公司债券的安全性不如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因而其利率水平一般高于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二)按偿还期限分类

根据偿还期限的不同,债券可以分为长期债券、中期债券和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0年以上的为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下的为短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10年以下(含10年)的为中期债券。但是,在我国债券按照期限的划分并不是固定的。我国国债的期限划分与上述标准相同,但我国企业债券的期限划分与上述标准有所不同:短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期在1年以内;中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期在1年以上5年以下;长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期限在5年以上。

(三)按债券的利率变动分类

1. 固定利率债券

固定利率债券指在偿还期内利率固定不变的债券,其不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因而其筹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可以预先估计,不确定性较小,发行人所必须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市场利率下行波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在偿还期内高于票面利率时,债券持有人就要承担收益率相对较低的风险;而当市场利率高于票面利率时,债券持有人可以获得由市场利率下降带来的额外收益。

2. 浮动利率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是指在发行时规定债券利率随市场利率定期浮动的债券,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利率也相应上浮;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债券利率就相应下调。这样,浮动利率债券就可以避免因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四)按募集发行方式分类

债券可分为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信用债券指仅凭筹资人的信用发行的、没有担保的债券,信用债券只适用于信用等级高的债券发行人。担保债券是指以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发行的债券。其中,抵押债券是指以不动产作为担保品所发行的债券,质押债券是指以其有价证券作为担保品所发行的债券,保证债券是指由第三者担保偿还本息的债券。

(五)按计息方式分类

1. 附息债券

附息债券是在票面上附有各种息票的中长期债券。发行人凭从债券上剪下来的当期息票支付利息。息票也是一种可转让的有价证券,中长期国债及公司债券大多为付息债券。通常附息债券每6个月为一个付息期,具有复利特征。

2. 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

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在债务期间无须向持有人支付利息,只是在债券期限届满后,按规定的利率一次性向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归还本金的债券。

3. 贴现债券

贴现债券票面上并不附息票,而是在其发行时,发行人按规定的折扣率以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售债券。在债务期限届满时,发行人按债券面值兑付而不需要另外支付什么利息。其发行价与面值的差额实际上就相当于付息债券中的利息。在实践中,短期国债的发行通常采用贴现的方式。

4. 零息债券

零息债券的期限一般大于1年,发行价格是债券面值按票面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在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到期后按票面额还本付息。零息债券实际上是一种以复利方式计息的债券。零息债券与贴现债券的区别在于:零息债券的期限一般长于1年,发行价格是债券面值按票面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贴现债券的期限通常短于1年,发行价格是债券面值扣除贴息后的差额。

第二节 债券市场概述

一、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债券的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一个成熟规范的债券市场可以为全社会的投资者和融资者提供低风险的投资、融资平台。

债券市场一般由一级(发行)市场与二级(交易)市场组成。一级市场是债权的发行场所,也称为发行市场。一级市场是资金筹集者为获得资金而发行债券的场所,同时也是投资者购买新发行的债券用以投资的场所。一级市场的作用是在给资金筹集者提供发行债券而获得资金的便利的同时,也给投资者提供投资以获取收益的机会。二级市场是债券的交易场所,是债券的流通市场。二级交易市场根据交易场所形式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二级市场的作用是为已经发行的债券提供转让变现的机会。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各种交易,买进和卖出各种债券,使得债券得以交易流通。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其具有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转让的特点,其流通变现能力是人们选择投资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健全的二级市场是一级市场得以发展的保证,只有在债券持有者能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转让债券实现变现的前提下,一级市场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如果没有健康的二级市场,债券不能随时转让变现以收回资金或改换投资目标,那么投资者无法灵活运用自己的资金,那么债券的发行市场也难以维持。只有二级市场上为已发行的债券提供良好的组织服务设施、各种资源信息并保证债券能够灵活、迅速、合理的买卖交易,才能保证债券市场整体有序、健康发展。

二、债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一)债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1. 融资和投资功能

债券市场是投融资的市场,为资金的融通提供场所。债券发行人为募集资金而在债券市场中发行债券,而债券的投资人从债券发行人处购买债券,然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市场中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所持有的债券作为质押物进行融